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人力资源管理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4 A](#) 号和 2020 年 8 月 6 日第 [74/254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联合国就该事项与会员国进行的外联和接触，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解决聘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所涉问题、特别是解决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³ 之间冲突的各项备选方案，并请秘书长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4. 回顾其第 [74/254 B](#) 号决议第 4 段，强调指出，选择包括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再次请秘书长让所有会

¹ [A/75/646](#)。

² [A/75/796](#)。

³ ST/SGB/2018/1/Rev.1。



员国都能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并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为借调军警人员及时入职和任满回国提供便利；

5. **敦促**秘书长通过适用适当和相关的标准和进行监督，继续确保对借调现役军警人员问责，并确保他们保持公正立场；

6. **确认**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在完成联合国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作出努力，使他们能够更及时地入职，利用他能够利用的各种工具，解决获选的现役军警人员无法控制、妨碍他们及时入职的各种挑战，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都有提供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平等机会；

8. **又请**秘书长在解决了获选的现役军警人员无法控制、导致他们不能及时赴任的入职挑战后，考虑为他们在同一工作地点安排类似职位；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全面评估其报告概述的不同方案和可能的方案组合的实际影响，包括对会员国的影响，同时应考虑到从执行现有协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确保持续保护借调人员养恤金权利的必要性，并将评估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授权**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签订协议，防止向借调现役军警人员重复支付薪金、福利和津贴，并在向大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

11. **请**秘书长与未与秘书处达成协议的会员国联系，如果他们的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冲突，则鼓励他们签署此类协议；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决定授权秘书长将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例外措施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1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非正式通报，介绍执行双边协议的情况和初步结果，并介绍秘书长报告概述的各种备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组合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编制进展情况。